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特快争议评估规则

2023

中文

目录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特快争议评估规则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特快争议评估规则	2
第一条 关于SCC仲裁院	2
第二条 特快争议评估	2
第三条 保密	2
第四条 特快争议评估申请	3
第五条 通知和同意	3
第六条 中立评估员	4
第七条 特快争议评估的进行	5
第八条 适用法律	6
第九条 特快争议评估结果	6
第十条 终止	6
第十一条 特快争议评估费	7
附件: 一 组织	8
第一条 关于SCC仲裁院	8
第二条 SCC仲裁院职能	8
第三条 理事会	8
第四条 理事会的指定	8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的撤换	8
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能	9
第七条 理事会决定	9
第八条 秘书处	9
第九条 程序	9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特快争议评估规则

由斯德哥尔摩商会采用, 于2023年1月1日生效实施。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如仲裁协议指明适用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特快争议评估规则, 应适用指定中立评估员进行特快争议评估的申请书提交之日有效的本规则或其修订版本。

本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特快争议评估规则

第一条 关于SCC仲裁院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SCC仲裁院”)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规则(“仲裁规则”)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快速仲裁规则(“快速仲裁规则”),以及由斯德哥尔摩商会所采用的其它规则与程序(以上统称为“SCC规则”)对争议进行管理。仲裁院由理事会(“理事会”)和秘书处(“秘书处”)组成。附件一对SCC仲裁院组织机构进行了详细规定。

第二条 特快争议评估

(1) 争议的任何当事人可申请由理事会指定一名中立的评估员(“中立评估员”),对与争议有关的一个、多个或所有事实或法律问题迅速作出评估(“特快争议评估”或“评估”)。该评估在某些情况下具有一定优越性,例如,当事方有意缩小争议解决程序的规模,放弃某些程序步骤,以提高时间和成本效率。

(2) 特快争议评估需要争议各方的同意。当事人可以在相关协议中或在任何其他时间同意进行评估。

(3) 特快争议评估无需根据SCC规则进行仲裁的协议为先决条件。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中立评估员的评估结果不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约定中立评估员的评估结果具有合同约束力。在征得中立评估员同意的情况下,当事人可同意指定中立评估员为仲裁员,以在仲裁裁决中确认评估结果。

第三条 保密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中立评估员和SCC仲裁院不得透露评估的存在或评估结果,或使用在评估中了解到的任何信息,无论是在随后的仲裁中或其他情况。

第四条 特快争议评估申请

指定中立评估员进行特快争议评估的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当事人及其法律顾问的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电子信箱；
- (ii) 争议概要；
- (iii) 有关需要中立评估员评估的问题、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及任何索赔要求的说明；
- (iv) 当事各方同意进行特快争议评估的协议的复印件或描述；
- (v) 对于特快争议评估中适用的法律或法理规则的意见；以及
- (vi) 4000欧元管理费的支付证明。

第五条 通知和同意

- (1) 秘书处应将申请发送给另一方当事人，并给予另一方当事人答复申请的机会。
- (2) 除非申请中包含所有争议当事人的同意，否则秘书处应询问另一方当事人是否同意特快争议评估。如当事人不同意，理事会应驳回申请方的申请。
- (3) 如争议的一方当事人在相关协议中或以其它方式同意进行特快争议评估，但之后拒绝参与，申请方可选择继续进行评估，并承担非参与方在下文第11条中应分担的费用。

第六条 中立评估员

(1) 理事会应指定中立评估员。理事会应考虑当事人提出的任何建议、争议的性质和情形、适用的法律以及当事方的国籍和语言。

(2) 理事会应在收到根据下文第11条支付特快争议评估全部费用的证明后48小时内指定中立评估员。

(3) 中立评估员必须独立公正, 必须披露可能对其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情形。

(4) 如存在对中立评估员独立公正性产生合理怀疑的情形, 任何当事人可对该中立评估员提出异议。

(i) 一方当事人对中立评估员的异议应在其得知产生异议的情形时起48小时内书面向秘书处提出, 并说明异议的理由。

(ii) 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对中立评估员提出异议, 则构成当事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iii) 秘书处应给予当事人和中立评估员对异议提交意见的机会。

(iv) 理事会应就异议做出最终决定。如中立评估员被撤换, 理事会应立即指定一名新的中立评估员。

(5)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中立评估员不得在以后与争议相关的仲裁案件中担任仲裁员。

第七条 特快争议评估的进行

- (1) 中立评估员一经指定,秘书处应立即将申请移交中立评估员。
- (2) 中立评估员应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当事人约定的前提和完成评估的有限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中立评估员均应公正并高效地进行评估,给予各方当事人平等、合理的机会陈述案件。
- (3) 案件移交中立评估员后,中立评估员应及时与双方当事人召开案件管理会议,以确定评估程序的时间表。
- (4) 中立评估员应总结当事人提出的评估问题,并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评估结果具有合同约束力。
- (5) 中立评估员应考虑以下因素:
 - (i) 就当事人应在提交材料中说明的事实和其它要点向当事人提供指示;
 - (ii) 限制书面文件所涉及的范围和长度;
 - (iii) 限制口头证词和证人证词的使用;
 - (iv) 召集各方参加筹备会议;以及
 - (v) 对提交给中立评估员的问题进行初步口头评估。

第八条 适用法律

- (1) 中立评估员应根据当事人约定的法律或法理规则评估案件。如没有约定, 中立评估员应适用其认为最为合适的法律或法理规则。
- (2) 当事人所约定适用的指定国家的法律均视为该国的实体法, 而非其冲突法规则。
- (3) 只有经当事人明示授权, 中立评估员才能以公允善良的原则或以友好调和人的身份评估争议。

第九条 特快争议评估结果

- (1) 特快争议评估结果应在移交中立评估员之日起21日内做出。
- (2) 理事会基于中立评估员合理的请求、或因其它原因认为有必要, 可延长上述时限。在作出这一决定时, 理事会应考虑当事人在维持时限方面的利益。
- (3) 除非当事人和中立评估员另有约定, 评估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作出, 并包括中立评估员对当事人提出的问题所持的立场和理由。
- (4)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中立评估员应将评估结果文本送达各方当事人和秘书处。

第十条 终止

评估程序应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i) 中立评估员提交特快争议评估结果; 或
- (ii) 当事人共同请求终止评估。

第十一条 特快争议评估费

(1) 特快争议评估费包括：

(i) 中立评估员费用, 金额为25000欧元; 以及

(ii) 不予退还的4000欧元管理费。

(2)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或第5条第(3)款适用, 中立评估员费用及合理花销应由当事各方以同等份额分摊支付。

(3) 特殊情形下, 理事会可根据评估时间的长短、中立评估员的工作量、当事人提交材料的范围及任何其它相关情况, 决定增加或减少上文第(1)款中规定的中立评估员费。

(4) 如当事人未及时按照上述第(1)款支付评估费用, 理事会应驳回申请。

(5) 当事人应自行承担各自的法律代理费及其它费用。

附件一 组织机构

第一条 SCC仲裁院

SCC 仲裁院是一个为争议解决提供管理服务的机构。SCC仲裁院属于斯德哥尔摩商会的一部分,但其在行使纠纷管理职能时独立于商会。SCC仲裁院由理事会和秘书处组成。

第二条 SCC仲裁院的职能

SCC仲裁院本身并不裁决争议,其职能是:

- (i) 根据SCC仲裁院规则管理国内和国际争议;以及
- (ii) 提供与仲裁和调解事务有关的信息。

第三条 理事会

理事会由主席、副主席和理事组成,其中主席一人,副主席不超过三人,理事不超过十二人。理事会成员应包括瑞典公民和非瑞典公民。

第四条 理事会的指定

理事会应由斯德哥尔摩商会董事会(“商会董事会”)指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且除非有特殊情况需要,仅可在其职位上连任一次。

第五条 理事会成员的撤换

如有特殊情况,商会董事会可撤换理事会成员。如某一理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辞职或被撤换,商会董事会可指定一名新成员在剩余任期内出任理事会成员。

第六条 理事会的职能

理事会的职能是, 根据SCC规则, 代表SCC作出有关纠纷管理的各项决定。这些决定包括SCC仲裁院管辖权、指定中立评估员、就当事人对中立评估员的异议做出决定、撤换中立评估员以及确定评估费。

第七条 理事会决定

构成理事会作出有效决定的最低人数为两名理事。如无法达到最低人数, 主席拥有决定权。如有紧急事项, 主席或副主席有权代表理事会做出决定。理事会可委派下属委员会代表理事会就某些特定事项做出决定。理事会可授权秘书处做出决定, 包括关于费用、延期和因未支付特快争议评估费用而撤案的决定。理事会的决定具有终局性。由理事会或秘书处全部或部分撤销的案件不具有既判力。

第八条 秘书处

秘书长领导秘书处工作。秘书处履行SCC规则所赋予的职责, 也可受理事会的委托做出各项决定。

第九条 程序

SCC仲裁院应就特快争议评估程序及评估结果予以保密, 并以公正、高效且快捷的方式管理评估程序。

SCC Arbitration Institute

Regeringsgatan 29

P.O. Box 16050, SE-103 21 Stockholm

+46 8-555 100 00

sccarbitrationinstitute.com

arbitration@sccarbitrationinstitute.com

